

## 不要“扭解”

方偉奇

尊敬的主席：

目前香港有的人對 2017 年香港特首選舉事宜的言行就像淘氣的“細路仔”一樣，在那裡“扭解”。他們向屋企人要一顆所謂“真普選”的“糖”，如果不給，選舉就是“小圈子選舉”，選舉方案就是“不合民(其)意”，所以就要“扭解”、拆臺，“要生要死”。他們不顧 2017 年特首選舉方法已比以往的特首選舉大大進了一步的事實，也不理這已經是香港有史以來最民主的選舉方式，包括在一定提名程序下的全面普選，和更廣泛、更民主的候選人產生方法，而是寧可“原地踏步”，甚至拖住其他人的後腿不給前進，或捆綁其他朋友堵住就要啟程的普選之車。

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案是在《基本法》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普選問題的兩個決定的框架下，經過長時間諮詢、調查和聽取各方各面的意見後，妥協和完善出來的、在現階段能調和各方面利益的結果，暨反映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治權，也反映了香港人對普選的想法。這將是香港歷史上的第一次普選，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大進步。已經有不少機構的調查結果反映，超過半數的香港人贊成接受這個方案。所有對香港負責任的人，包括選民和議員，都應正視現實，向前看，登上普選之車，走上民主之道。而不應當在那裡“撒脾氣”，甚至出“損招”。

在座有些朋友也許不贊同我的譬喻，說大家都不是細路仔！但我覺得畢竟大家都是一家人，中國人，在大事上應當妥協一致，大家都應認同自己的國家和政體。如果認同，就應當拿出勇氣和政治智慧，先行一步，循序

漸進，在發展民生、改善民生條件下來完善我們的政治體制、完善普選辦法，“袋住先”，做了再說。

我真希望我們的議員不是“細路仔”，更不是“扭解”的細路仔，而是做一個負責任的選民代表，為香港老百姓的福祉謀利益，支持通過 2017 特首選舉方案；更不能堅持“扭解”，漠視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意願，做出損害香港長遠利益的決策和行為。

多謝主席！

2015 年 5 月 16 日